

107學年度大學部新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106年12月12日招生會議通過
 107年4月10日招生會議通過
 107年7月24日招生會議通過
 107年8月7日招生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助高中、職、海青班畢業生就讀本校，設本校大學部新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二條 核獎對象：早鳥優惠方案、新生免住宿費、原住民、公立高中職、榮民及眷屬、五專畢業生升母校、海青班畢業生、校友之直系親屬、甄選入學、技優甄審、申請入學、身心障礙聯合甄試、身心障礙獨招獎助類別經各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就讀之大學部新生。

第三條 新生完成註冊程序且具備以下獎助項目者，除免住宿費優惠方案外，餘依下列內容擇一申請獎助學金。

獎助學制 (A：日間部四技 B：日間部二技 C：進修部四技-不含在職專班)

獎助學制	助類別	獎助項目	分發期數	審查單位
A	企業獎助學金	1.期限內完成就讀意願書手續(限 107 年 7 月 31 日前)。 2.入學獎助金總共 20000 元 (每期 5000 元，共 4 期)	4 學期	校際合作中心 107.7.24 招生會議通過
A	早鳥優惠方案	1.期限內完成就讀意願書手續(限 107 年 4 月 9 日前)。 2.入學獎助金總共 20000 元 (每期 5000 元，共 4 期)	4 學期	校際合作中心
C	早鳥優惠方案	1.期限內完成就讀意願書手續(限 107 年 4 月 9 日前)。 2.入學獎助金總共 5000 元 (每期 2500 元，共 2 期)	2 學期	校際合作中心
A B C	免住宿費	1.第一學年免住宿費 (限三宿及右任樓)。 2.第二學年起，為前學期之操行、學業須達 80 分以上。 3.符合條件者免住宿費。(四技四年、二技二年) 4.每學期須負擔水電、燃油及寒暑假宿舍維護清潔等費用計 2,300 元。	-	第一階段審查：(學務處) 依綜合業務組提供空白表單，填入欄位資料 (符合獎助類別名單、各欄位金額) 第二階段審查：(綜合業務組) 配合學務處提供表冊，填入所需成績，確認學生在學身份。
A	原住民	1.入學時學費及雜費全免。 2. 第二學期起，為前學期之學業成績 75，操行需達 80 以上。	-	第一階段審查：(學務處) 依綜合業務組提供空白表單，填入欄位資料 (符合獎助類別名單、各欄位金額) 第二階段審查：(綜合業務組) 配合學務處提供表冊，填入所需成績，確認學生在學身份與各管道名單重複篩選確認。

獎助學制	助類別		獎助項目	分發期數	審查單位
A	公立高中職學生		1.入學時學費比照國立科大收費。 2.第二學期起，為前學期學業成績 80 與操行需達 80 以上。	-	(綜合業務組)
A	四技聯登入學		第一學年學費比照國立大學收費	-	(綜合業務組)
A B C	榮民及眷屬 (新竹區)		1.入學時學費減免 1/2 。 2.第二學期起，為前學期之學業成績與操行需達 80 以上。	-	第一階段審查：(學務處) 依綜合業務組提供空白表單，填入欄位資料 (符合獎助類別名單、各欄位金額) 第二階段審查：(綜合業務組) 配合學務處提供表冊，填入所需成績，確認學生在學身份與各管道名單重複篩選確認。
A B	本校應屆五專畢業班學生升二技或轉入日四技者(五專五年級插大、大一入學後提編者、或五專五年級大一入學後不提編者)	五專在校班排名前 10%	共 40,000 元 (每期 20,000 元，共 2 期)	2 學期	(綜合業務組) 成績百分比以四捨五入計算
		五專在校班排名 11%~20%	共 30,000 元 (每期 15,000 元，共 2 期)	2 學期	
		五專在校班排名 21%~30%	共 20,000 元 (每期 10,000 元，共 2 期)	2 學期	
		五專在校班排名 31%以後	共 10,000 元 (每期 5,000 元，共 2 期)	2 學期	
A	海青班學生轉入日四技		共 20,000 元 (每期 5,000 元，共 4 期)	4 學期	(綜合業務組)
A	校友會員直系親屬		5,000 元。	1 學期	(校友會)
A	尋星優惠方案		1.期限內完成就讀意願書手續(限 107 年 7 月 25 日前)。 2.入學獎助金總共 10000 元 (每期 5000 元，共 2 期)	2 學期	校際合作中心
C	尋星優惠方案		1.期限內完成就讀意願書手續(限 107 年 7 月 25 日前)。 2.入學獎助金總共 3000 元 (每期 1500 元，共 2 期)	2 學期	校際合作中心
A	入學管道獎學金	甄選入學	共 20,000 元 (每期 5,000 元，共 4 期)	4 學期	(綜合業務組)
		技優甄審	共 30,000 元 (每期 7,500 元，共 4 期)	4 學期	
		申請入學	共 20,000 元 (每期 5,000 元，共 4 期)	4 學期	
		身心障礙聯合甄試、身心障礙獨招	共 12,000 元 (每期 3,000 元，共 4 期)	4 學期	

第四條 獎學金之作業，於每學期新生註冊完成後，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將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學生名單統一造冊送校際合作中心彙整簽辦後，由出納通知領取，發放時間為學期第 13 週。

第五條 請領各類型獎學金學生於第 13 週前辦理休退學者無法領取，經休學後復學者，皆不得再請領各類型獎學金。

第六條 體育績優入學者另行由體教中心審查後專案簽核。

第七條 本計畫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